

112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

商標係業者在從事商業過程中，需要用來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識別標識，惟依法需要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後，才能受到保障。商標權經註冊後取得專用商標 10 年的權利，並得於權利屆滿前 6 個月申請延展註冊（權利屆滿後 6 個月內才申請延展註冊者，須加倍繳納延展註冊費），而且沒有延展次數的限制，有利企業依其經營規劃，推展商品及服務，提升商品的商機與產值，向為業者營業上的重要利器。

112 年本局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91,535 件（共 114,680 類），以自然人身分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計 28,680 件，占 31.33%；其中男性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 16,856 件，占自然人申請的 58.77%，本國女性提出申請者 11,824 件，占自然人申請的 41.23%。由自然人與企業體佔整體商標註冊申請案件量比例來看，自然人申請總數比例占約 3 成，其中女性申請比例則約 1 成以上（如表 1）。

表 1、112 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

	公司行號	自然人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件數	62,855	16,856	11,824	28,680	91,535
占自然人案件比例	—	58.77%	41.23%	100%	—
占當年總申請案件比例	68.67%	18.41%	12.92%	31.33%	100%

現行商品及服務分類的 45 個類別中，女性提出註冊申請案件數的前 5 類排名，分別為商品零售批發服務、餐飲住宿服務、飲料、食品、調味品、教育娛樂服務及清潔用品等，約占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之 15.29%、23.68%、20.10%、16.05%及 13.19%，顯示 112 年度本國女性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產業比例，仍以餐飲住宿業服務居多，而食品飲料及商品零售批發（含網路線上購物）

服務亦占相當比例（如表 2）。而男性提出註冊申請案件排名，前 5 類則為商品零售批發服務、餐飲住宿服務、飲料及食品等、教育及娛樂服務等，約占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之 20.02 %、36.68 %、27.27 %、27.19 %及 17.02%（如表 3）。顯示我國男、女在商標註冊申請之產業別，均以農業食材相關之餐飲住宿服務居高，然男性申請件數比例均高於女性，尤其在餐飲住宿服務高出 10% 以上。然商品零售批發服務方面女性申請比例與男性申請比例的差距已逐漸縮小，另在教育娛樂服務方面亦將與男性申請比例無分軒輊，但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占比達 13.19%的化妝品類，男性方面則不在其前 5 類的排名之中。

表 2、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

排序	類別	商品名稱	件數	同類別註冊申請 案件總件數	占同類別註冊申 請案件比例	申請類別占比 排名
1	第 35 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辦公事務（包含商品零售批發服務）。	2,546	16,652	15.29%	4
2	第 43 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1,809	7,639	23.68%	1
3	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1,474	7,335	20.10%	2
4	第 41 類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1,025	6,386	16.05%	3
5	第 3 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洗擦劑及研磨劑；肥皂；香料、精油、化粧品、	793	6,011	13.19%	5

		髮水；牙膏。				
--	--	--------	--	--	--	--

表 3、本國男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

排序	類別	商品名稱	件數	同類別註冊申請 案件總件數	占同類別註冊申 請案件比例	申請類別占比 排名
1	第 35 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 業經營；辦公事務 (包含商品零售批發 服務)。	3,333	16,652	20.02%	4
2	第 43 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 服務；臨時住宿。	2,802	7,639	36.68%	1
3	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可、糖、 米、樹薯粉、西谷 米、代用咖啡；麵粉 及穀類調製品、麵 包、糕餅及糖果、冰 品；蜂蜜、糖漿；酵 母、發酵粉；鹽、芥 末；醋、醬(調味 品)；調味用香料； 冰。	2,000	7,335	27.27%	2
4	第 29 類	肉、魚肉、家禽及野 味；濃縮肉汁；經保 存處理、冷凍、乾製 及烹調之水果及蔬 菜；果凍、果醬、蜜 餠；蛋；乳及乳製 品；食用油及油脂。	1,156	4,251	27.19%	3
5	第 41 類	教育；提供訓練；娛 樂；運動及文化活 動。	1,087	6,386	17.02%	5

另觀察男、女性申請前 5 類中排名前 4 類商品及服務，男性申請比例雖高於女性申請比例，惟發現男、女性申請比例有逐年縮小差距之趨勢(如表 4)。

表 4、男性與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占比統計

年度	性別	43類申請比例	男女申請占比	性別	30類申請比例	男女申請占比	性別	35類申請比例	男女申請占比	性別	41類申請比例	男女申請占比
109	男	38.72%	1.78:1	男	26.89%	1.56:1	男	20.17%	1.56:1	男	17.55%	1.45:1
	女	21.71%		女	17.24%		女	12.90%		女	12.10%	
110	男	38.33%	1.68:1	男	27.13%	1.42:1	男	19.36%	1.33:1	男	16.35%	1.23:1
	女	22.85%		女	19.04%		女	14.56%		女	13.30%	
111	男	36.55%	1.55:1	男	26.21%	1.27:1	男	19.15%	1.29:1	男	15.23%	1.09:1
	女	23.55%		女	20.56%		女	14.79%		女	13.97%	
112	男	36.68%	1.55:1	男	27.27%	1.36:1	男	20.02%	1.31:1	男	17.02%	1.06:1
	女	23.68%		女	20.10%		女	15.29%		女	16.05%	

本局自 97 年 8 月起推動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觀察 97 年至 112 年統計資料，自然人以電子申請方式申請商標註冊的件數，呈持續成長狀態，且女性自然人申請比例持續提升，雖 112 年申請比例 41.60%，較 111 年 41.77%略降 0.17%，112 年男、女性申請的占比 1.40:1，較 111 年 1.39:1 略降，惟整體仍呈現拉近的趨勢（如表 5）。

表 5、112 年止各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本國自然人所申請件數（電子申請）

至 112 年為止各年度新申請案本國自然人申請件數（電子申請）					
年度	男性自然人申請件數	女性自然人申請件數	男性申請比例	女性申請比例	男女申請占比
097	279	102	73.23%	26.77%	2.74:1
098	1,903	805	70.27%	29.73%	2.36:1
099	2,543	1,182	68.27%	31.73%	2.15:1
100	3,617	1,685	68.22%	31.78%	2.15:1
101	4,865	2,244	68.43%	31.57%	2.17:1

102	6,123	2,710	69.32%	30.68%	2.26:1
103	7,192	3,277	68.70%	31.30%	2.19:1
104	8,060	3,979	66.95%	33.05%	2.03:1
105	9,180	4,432	67.44%	32.56%	2.07:1
106	10,037	5,269	65.58%	34.42%	1.90:1
107	10,537	5,518	65.63%	34.37%	1.91:1
108	10,982	6,092	64.32%	35.68%	1.80:1
109	13,417	7,882	62.99%	37.01%	1.70:1
110	13,957	9,300	60.01%	39.99%	1.50:1
111	14,431	10,352	58.23%	41.77%	1.39:1
112	14,665	10,447	58.40%	41.60%	1.40:1

女性自然人申請商標註冊的案件，由指定商品或服務類別可知，申請前 5 名的類別大致落在涵蓋餐飲住宿服務、食品飲料範圍的「農業食材」產業；另商業領域的零售批發服務及健康產業有關的清潔用品和化妝品，佔女性從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較高比例，惟仍較男性申請件數比例偏低，宜多鼓勵女性從事更寬廣之職場活動。鑒於女性的職涯發展往往面臨家庭與職場上的調和、男性與女性在各類資源的擁有程度，以及國家政策的支持等問題，除從基礎的國民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文化傳統觀念之改變，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外，觀察我國 107 年至 112 年間女性從事職業場域在「技術研究」產業別的商標申請案件；如第 9 類（科技 3C 設備）、第 38 類（電信通訊）、第 42 類（科學技術研發）以及第 45 類（法律服務或社交服務），其申請件數從 463 件、553 件、580 件、712 件、795 件、711 件，逐漸增加並維持在 7 百件以上，足見女性在「技術研究」產業，已逐漸擴大其參與程度，又本局於 111 年起提供「新版商標線上申請系統」對外服務，提升商標線上申請作業便利性，透過引導式設計讓使用者於 5 個步驟內可完成申請，提供常使用之平面商標申請、補正、撤回申請，以及顏色、

聲音、立體商標、標章申請與申請案分割、註冊前變更、延展註冊等多張申請表單，且所有表單皆支援跨瀏覽器，可使用 Chrome、Firefox、Edge、Safari 進行操作，並且可支援行動裝置；另具有文字商標轉圖、線上轉圖、參考其他商標、我的草稿、商標資料準備等多項全新輔助功能；申請人可從智慧財產權 e 網通 點選〔案件申請-新版商標線上申請系統〕，或直接點選〔新版商標線上申請系統〕連結，即可進入新版系統首頁，方便申請人從網路上進行商標申請作業，鑒於近年來隨著數位經濟的興起，提供女性就業、創業與營運模式創新的大好機會，女性可望藉由網路，降低家庭與事業的衝突，並提高經濟地位與自主性，本局 111 年起提供之「新版商標線上申請系統」服務，對於女性從事商標業務方面有很大的助益。本局將於每年辦理商標法令或業務說明會宣導鼓勵女性申請人自創商標，並持續推動商標電子申請系統，以便利女性申請人能在家庭與職場兩方兼顧下，增加從事商業上各項業務之機會，以提高其申請商標之比例。